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1號

附民原告 蔡博崇

附民被告 楊欣庭

上列被告楊欣庭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4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彭喜有

法 官 蔡盈貞

法 官 洪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玫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